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3期(总第61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三期

(总第 61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张登亮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罗昭斌 尹勇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白建华 李平
李萍 肖忠万
李付珠 吴世雄
余有林 张泽鸿
李毅昆 林俊
杨梓江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白建华

目 录

中共云南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云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
的实施意见……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扑救安宁
“5·21”“5·24”森林火灾参战
部队和单位的通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
励 2013 年度 30 件诤言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
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
调整工作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
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 … (2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
管理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第2号)…………… (24)

国务院令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27)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
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
意见 …… (3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
的意见 …… (3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
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 (42)

大事记

2014年6月 …… (47)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21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政同责”，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其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涵盖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产业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考核。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全面建立涵盖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

任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

第八条 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副职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主管责任。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州(市)以上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议，县(市、区)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议，乡(镇、街道办事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二)州(市)以上政府每年至少召开2次常务会议，县(市、区)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常务会议，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每月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安全生产

工作任务。

(三)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会议落实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督促各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条 建立安全生产学习调研制度。

(一)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方针政策、典型事故案例等。

(二)各级党校(行政院校)要将安全生产纳入干部培训教育内容。

(三)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题调研，亲自督导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规范化、常态化的安全检查制度，党政领导干部要组织开展并参与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二)各级政府要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及时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要安排部署1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段要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要分析1次安全生产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完善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指标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年终考核内容。

(二)将亿元GDP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列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将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控

制指标、较大事故控制起数、重大及以上事故“零控制”作为各级政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考核指标。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单项考核项目，各级政府要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层层分解考核指标，加强动态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通报约谈制度。

(一)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要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1次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根据情况作出批示或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二)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要向下一级党委、政府通报1次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点评，提出工作建议。下一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三)对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上升幅度较大、较大事故多发、发生重大事故和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地区，由上级党委、政府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下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生产督办制度。

(一)各级党委要明确1名领导班子成员对本地区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跟踪督办。

(二)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所分管领域中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或者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跟踪督办。

(三)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确定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单位、督办单位及其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第十五条 建立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新闻发布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本地区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准确发布事

故处置、调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督促同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及时了解掌握情况。

(三)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选配优秀干部充实安全生产监管队伍。

(五)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将安全生产纳入思想政治宣传范畴，开展公益性安全生产文化宣传，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六) 加强对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不力、“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县级以上政府要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四) 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监管人员的岗位津贴。

(五) 部署、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六)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整顿关闭、专项整治、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等工作，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设，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 依法组织查处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八条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能力评价、选拔任用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将安全生产作为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为不合格的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其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得提拔。

第二十一条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把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作为我省转方式、调结构、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抓手，推动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促进信息消费有利于培育经济新增长点。随着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加快，信息消费逐渐成为国内消费市场的重要增长力量，表现出强劲的渗透带动作用。信息消费促进消费总量扩张的同时，带动消费结构调整升级，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持续的内生动力，加快并催生其他产业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实现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二）促进信息消费有利于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基于信息技术的信息消费，能够推动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同时带动面向生产、生活、流通和管理的服务业快速转型，从而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新的途径。

二、主要目标

（三）信息消费规模显著增长。到2017年末，我省信息消费规模超过7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带动有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200亿元。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000亿元。

（四）信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到2017年

末，基本建成下一代互联网，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版本6（IPv6），出省带宽达到3.5T以上，基本实现城市家庭平均接入带宽超过20兆比特（Mbps），农村家庭平均接入带宽超过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100%。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范围和质量提升，乡镇及以上城市、热点地区3G覆盖率达到100%，三级及以上道路3G覆盖率达到75%。无线局域网（WLAN）基本实现公共区域数据热点的覆盖。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实现全面商业部署和运营。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进一步完善，有线电视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基本完成。形成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融合互通、互动发展的格局。

（五）信息消费市场健康发展。面向经济社会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生产制造和创新驱动方式更加多元化。信息消费产品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信息产品、企业和产业初具规模。云平台服务智能终端制造、商业模式创新、新服务模式培育取得成效，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基本形成。以云平台服务为支撑的电子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产业服务、商业服务、社会服务方式构建基本完成，社会信息资源公开、开放、开发、利用取得突破。信息消费市场竞争秩序规范透明，消费环境安全可信，居民信息消费选择更加丰富，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企业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有效拓展，各类信息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

三、主要任务

（六）加快推进“宽带云南”建设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骨干网、城

域网扁平化改造,推进城域传输网的优化和升级。实施“光纤入户”工程,实现光纤到楼、光纤入户进村,扩大农村宽带覆盖水平。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推进无线局域网在热点地区和公共场所覆盖,加快4G网络建设和商业化步伐,提升应急通信能力和偏远地区宽带接入能力。

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加快全省广电骨干传输网和IP城域网改造及广播电视集中播控中心建设,完成广电用户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实现城市用户50Mbps、农村用户10Mbps带宽接入。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广电业务的双向进入和开放,推动建立合作共赢的新模式,集中播控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电视、电话、互联网业务融合推进。

(七)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培育

合理规划布局云计算产业。在省内外水电资源丰富、地质气候条件适宜的地区加快建设云计算产业园区。在滇中经济圈打造云计算产业核心区,构建一批面向区域、行业、领域运用的支撑全省公共云平台 and 大数据服务的基础设施,形成产业集聚。围绕与核心区配套,建设一批专业化园区,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基于公共云的大数据服务应用平台,形成规模化的大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加工服务能力。推动政府、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鼓励研究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向数据深加工、分析预测、数据分享等大数据应用服务方向发展。引进一批云平台运营服务企业,扶持一大批云平台内容服务企业,大力培育移动互联网开发应用产业。

(八)提升信息产品供给水平

加快文化数字内容建设。以民族文化、文化遗产、民间工艺、民族演艺、文物博物、旅游文化为重点,加快开发数字产品。以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为依托,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阅览

室、数字农家书屋等数字文化平台建设。建设网络文化艺术传播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制作动漫、网游、数字音视频、网络艺术品等信息内容。推动云南民族文化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我省传统出版产业向数字出版转型升级。

推动新媒体平台及内容建设。加快报刊杂志、网络媒体内容、平台的整合,创新服务模式和方式,推动全省区域性数字媒体内容数据库、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多语种、区域化的互联网音视频传播平台建设,探索构建我省网络新媒体传播体系。

加快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建设区域遥感信息数据地面接收处理中心,建立全省遥感统一获取处理分发体系。提高覆盖全省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获取和处理能力,建立全省1:10000三维数字地图数据库、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库及重点城市、重点旅游风景区特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库。建立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形成新的商业模式,提高地理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积极支持本省企业在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机顶盒、车载导航、数字家庭终端、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云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鼓励广电、电信运营商与制造企业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在滇联合开展研发、生产。

加快语言翻译技术研发和引进。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机器翻译技术中心、小语种软件技术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基础多语种语料库、呼叫中心、翻译服务云平台。支持国际合作,加快计算机文字和语音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引进。支持研发文字输入和处理软件、机器辅助翻译软件和语音互译软件,支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语言翻译服务平台建设和商业服务模式创新。

(九)增强信息服务能力

加快推动“彩云工程”行动计划。推动基于云平台的“云+端”服务和应用模式,在城市综合管理、电子商务、工业制造、交通物流、社会保

障、教育科技、文化传媒、旅游休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积极推动云计算应用和服务。加快推进大数据在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生活娱乐、研发设计、制造营销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工作。

提升物联网应用水平。面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能工业、高原特色农业、远程医疗等重点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在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技术集成等方面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注重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有效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

加强区域信息汇集中心能力建设。整合政务及公共信息资源,提高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提供社会化协同服务的信息资源开发能力。支持商务经贸、口岸、海关、招商、旅游、文化、教育、科技、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广电、测绘等领域及部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信息交换、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建设,推动区域内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系统的应用。

加快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发展。实施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的示范推广。重点推动移动政务、移动教育、移动金融、移动社交、移动游戏、移动门户、移动音视频、位置服务、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和商业创新。整合政府、行业和社会公共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移动互联网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协同创新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商店(APP商店)建设,大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型的移动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运营商采取终端预装方式推广本地应用。支持移动互联网产学研用联盟协会的建立。

加快北斗位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北斗国际和省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地基增强网、天地图服务平台、北斗产业基地等基础设施。推动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地理信息、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支持位置信息服务产品的研发以及市

场拓展,重点在智慧城市、智慧国土、智慧物流、地质灾害监测与应急、大型设施监测、公共信息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促进和完善北斗终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整合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围绕公安边防、交通物流、旅游服务三大领域,形成北斗在公安、边防、交通、物流、旅游的典型应用示范和推广。支持北斗导航国际合作与应用服务。

提升交通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完善智能仓储、物流、配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发展第四方物流服务模式。以提高公众出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目标,有效汇聚整合综合交通信息资源,建设智慧交通出行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综合交通信息服务。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我省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领域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及旅游电子商务。支持大型企业开发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网络市场和实体市场共同发展。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培育城市社区、农村电子商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和通关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服务、交易服务和物流、支付、信用、融资、保险、检测、认证和国际快递等服务协同发展。

促进基于信息技术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和激励信息技术企业突破关键技术,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鼓励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以产业链为核心打造高集成、高协同的行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数字文化传媒产业园。引进一批音视频制作知名企业,建立影视、音乐、综艺、教育等数字内容资源库。建立互联网节目分发与服务中心,面向我国西南地区及南亚、东南亚国家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视听节目数字内容加工与服务。与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合作,搭建数字版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数字内容产业为核心,以数字出版和

数字印刷为引领,以版权交易为手段,建设综合性数字出版产业链。

加快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园区,建设一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创业基地、培训基地,加大基地内配套基础设施、产业环境、创业条件建设,出台相应措施吸引互联网企业聚集发展。

实施移动互联网“百千万行动计划”。开展互联网“百户成长型企业培育计划”、“千名青年创业扶持计划”和“万名移动互联网开发者培训计划”。3年内在全省范围内选择100户具备一定基础的IT企业,以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和政策助动相结合的模式,着力提升、培育壮大一批成长型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通过集中培训、导师辅导、政策服务等多种方式帮扶1000名青年开展移动互联网创业。面向10000名信息技术专业学生、软件开发爱好者提供移动互联网开发技术基础培训,激发广大青年和学生移动互联网创业热情,储备移动互联网人才。

(十)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建立我省公共信息资源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强公共信息资源库和政府信息资源库建设,实施政务信息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及引导开发计划。引导建立公共信息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信息共享、交换、购买服务的机制体制和商业模式。

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提升公共信息服务普惠水平。加快建设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名校、名师网上课堂资源库建设。加快建设省、州、市和部分人口大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加快信息化支撑养老服务体系,开展智慧社区试点,推动婚姻、养老、社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家政、医疗护理机构、殡葬等民生协同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就业信息与全

国联网。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完善惠农支付网点建设。以“数字乡村”为依托,加强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制定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省级试点示范,推动智慧城市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十一)改善信息消费环境

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开展个人和法人信用信息依法采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库、公共信息资源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库等数据库的建立与完善,逐步建立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以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支撑,支持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安全、规范、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用,推动金融IC卡在交通运输、旅游、社会保障、跨境贸易等领域形成示范。支持互联网金融新业务、新模式的探索和创新。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

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和试点示范。建设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平台,保证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可信性和时效性,加强运行分析,实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合理引导消费预期。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各级政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促进信息消费的优惠政策。

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依法加强对信息服务、网络交易行为、产品及服务质量等的监

管,查处信息服务和网络交易中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欺诈以及利用信息服务和网络交易从事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拓宽和健全信息消费维权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调整课程方向,设立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专业技术课程。重视发挥企事业单位的作用,依托重大科研、重大工程、产业攻关专项等项目开展人才培养,在实践中聚集和培养人才。加强重点领域创新型人才引进,将所需人才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吸引海外、省外高层次人才来滇创业。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促进信息消费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凡涉及重点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土地、环评、融资等事项的,牵头单位必须将具体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要将促进信息消费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促进信息消费的政策措施,推进本地信息消费健康快速发展。

(十三)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公共信息资源的共享管理办法和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有关政策,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行政审批、征地拆迁、管道建设等环节中贯彻落实。切实执行住宅小区和商住楼通信管线、通信设施及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并制定有关管理实施办法。

(十四)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推动三网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和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开放宽带接入网业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和业务运营,保障企业实现平等接入,用户实现自主选择,推

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制定仓储、物流建设用地、配送车辆管理等方面的鼓励政策,支持物流企业发展。

(十五)加大财税支持。充分利用专项资金,在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生产制造、企业培育等领域,将信息消费列入重点支持目录。研究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政策,支持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边远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宽带发展。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小微企业税收政策的落实力度。

(十六)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引导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向信息服务类中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业债或集合债。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在融资、承保、理赔、防灾防损、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产品创新,为互联网中小微企业提供保险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成立为互联网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性金融机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互联网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十七)加强宣传营销。积极开展促进信息消费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信息消费的新兴服务模式、新型信息产品和典型应用案例。重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推广和引导,培育新型信息消费需求,积极引导公众健康、向上的信息消费习惯,努力营造信息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附件:云南省促进信息消费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扑救安宁“5·21” “5·24”森林火灾参战部队和单位的通报

云政发〔2014〕3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5月21日、24日，安宁市相继发生森林火灾。因天旱物燥、地形复杂、风大火猛、火场范围大，加之火场附近还有村庄、工厂、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仓库以及高压输电线路、成昆铁路等重要设施，扑火形势十分严峻，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受到重大威胁。灾情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关心和国家林业局、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大力支持帮助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有关单位紧急行动，有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火速增援，所有参战的1万余名军警民众众志成城，密切配合，迎难而上，英勇奋战，经过数个昼夜的连续艰苦努力，成功将火扑灭，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要目标和森林资源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扑火救灾中，涌现出一大批团结协作、扎实工作、艰苦奋斗的优秀部队和单位。

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激励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弘扬伟大的扑火救灾精神，促进森林云南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安宁“5·21”、“5·24”森林火灾扑救中表现突出的参战部队和省林业厅等有关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参战部队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守护云南青山绿水、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云南发展大局再立新功。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参战部队和单位为榜样，把扑火救灾精神转化为努力建设森林云南的实际行动，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扑救安宁“5·21”、“5·24”森林火灾参战部队和有关单位表扬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附件

扑救安宁“5·21”、“5·24”森林 火灾参战部队和有关单位表扬名单

云南省军区司令部

77200部队司令部

77256 部队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77226 部队	昆明市应急办
78300 部队	昆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78315 部队	昆明市林业局
武警云南省总队	昆明市气象局
武警楚雄州支队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武警云南省第二支队	昆明市新闻办
武警昆明市支队	昆明市双拥办
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	昆明市森林公安局
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教导队	昆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武警昆明市森林支队	安宁市人民政府
武警保山市森林支队	安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武警大理州森林支队	楚雄州人民政府
武警普洱市森林支队	楚雄州森林防火指挥部
省公安消防总队	楚雄州林业局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	禄丰县人民政府
陆军预备役师高炮团	禄丰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昆明警备区	禄丰县地方专业扑火队
安宁市人民武装部	安宁市地方专业扑火队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武装部	昆明市西山区地方专业扑火队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武装部	昆明市五华区地方专业扑火队
楚雄军分区	昆明市盘龙区地方专业扑火队
禄丰县人民武装部	昆明市官渡区地方专业扑火队
省林业厅	昆明市呈贡区地方专业扑火队
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	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专业扑火
中国航空油料云南公司	队
省政府办公厅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专业扑火队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富民县地方专业扑火队
省新闻办	嵩明县地方专业扑火队
省气象局	宜良县地方专业扑火队
省政府办公厅应急办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省森林公安局	昆明市延安医院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医院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林业分局	安宁市青龙镇卫生院
昆明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消除重大火灾隐患，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公消〔2014〕151号）要求，决定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10月10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全面推动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摸清现阶段全

省重大火灾隐患底数，切实做到挂牌督办一批、集中曝光一批、综合治理一批、改造搬迁一批、查封取缔一批严重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措施

（一）政府挂牌整治。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逐级负责制。组织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城管等部门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以及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古城镇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综合治理，纳入到本地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升级计划中，分区域

制定整治方案，分步骤扎实推进隐患整改工作。

(二) 部门综合整治。各级公安、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卫生、国有资产监管、工商、安全监管、旅游、人防、文物保护、市政、城管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摸排各单位(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各级公安机关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依法下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场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场所)，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通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工商、旅游、金融、保险等部门，推动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保险费率厘定、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三) 网格排查整治。各地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平台，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子系统，按标准配备消防专(兼)职网格员，落实人员经费，组织网格员深入居民院楼、村组、单位(场所)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四) 古城镇专项整治。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加紧制定《古城镇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全面推行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登记备案和安全承诺制度，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管控。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

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抗御火灾事故的能力。

(五) 舆论监督整治。各地要在主流新闻媒体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曝光专栏，定期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组织媒体对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跟踪采访、深度报导，特别对一些久拖未改的隐患单位要曝光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具体隐患等关键信息，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6月30日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门会议部署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动行业部门、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二) 排查摸底阶段(7月15日前)。在前阶段排查整治基础上，对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摸排梳理，逐一登记造册。各地成立专项检查组，层层核查各地重大火灾隐患。

(三) 全面整治阶段(9月20日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场所)签订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书，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逐个区域、逐个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对整改难度不大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销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

(四) 检查验收阶段(10月10日前)。自下而上逐级组织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发现重

大火灾隐患整治不到位的，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行动，成立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斌任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董家禄任副组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部署、指导协调、督导验收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消防总队，由副总队长王信友任办公室主任、防火监督部部长何文辉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稳增长、保民生、保安全”的高度，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强化措施，迅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各州、市要比照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二) 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各级公安、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卫生、国有资产监管、工商、安全监管、旅游、人防、文物保护、市政、城管等部门要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全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要牵头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三) 严格整治，文明执法。专项行动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现的重大火灾

隐患要坚决依法整治，毫不手软。要按照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的要求，强化服务意识，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 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各地要将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将专项行动工作内容纳入各级政府政务督查内容，成立专项督导工作组，定期深入基层开展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五) 认真总结，巩固成效。各地在专项行动结束后要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制定、修订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长效工作机制。

各州、市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于6月30日前上报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从7月起，每月10日前上报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10月10日前上报检查验收情况和工作总结。(联系人：李京泽；联系电话：0871—64569516，64569519)。

- 附件：1. 州市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2. 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 30 件诤言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诤言奖评选奖励办法》和《2013 年度云南诤言奖评选奖励实施方案》的规定，省诤言办邀请省内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征集到的 515 件诤言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评选。通过初选、初评、终评、公示和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即时开

展云南抗战及西南联大口述历史工作的建议》等 30 件诤言授予云南诤言奖，对夏桂林等 9 人授予云南诤言参与奖。

附件：2013 年度云南诤言奖获奖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3 年度云南诤言奖获奖名单

序号	诤 言	诤言人
1	即时开展云南抗战及西南联大口述历史工作的建议	王才清
2	将云南建成国家战略资源储备基地的建议	杨 玮
3	云南省实施食品安全五年行动计划的建议	杨学明
4	云南发展特色果业的设想	张兴旺
5	关于改革和完善义务教育的建议	杨云芳
6	建议加大农村房屋建筑的管控力度	龚绍青
7	全面推动钢铁水泥等建材产品下乡努力扩大内需的建议	刘尔思
8	昆明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再提升的建议	洪开荣
9	办好“南博会”需要大智慧大手笔	李启昌
10	建议电费通知单标明用电时间、用电量、电价等要素	张旭明

11	云南省城镇化面临的 12 大难题急需破解	赵俊臣
12	关于加强农村户用沼气综合利用的建议	王献霞
13	农村滥办酒席之风应得到遏制	陈怀奇
14	加快推进具有云南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思考	郭凯峰
15	关于在云南大学建立云南省高等教育博物馆的建议	游庆章等
16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山清水秀美丽乡村	王祖锐
17	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建议	黄正山 赵梓燚
18	为什么错误的公交线路图更正这么难	周永华
19	关于加快云南省革命老区卫生事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黄仁跃
20	云南省稻谷最低收购预案执行要因地制宜	杨恩杰
21	解决农村偏远地区供电问题的建议	郑继承
22	关于改进政府扶持工艺美术行业企业资金方式的建议	陆春梅
23	关于进一步理顺我省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的建议	刘小龙等
24	我为保护云南生态环境献一计	于东甲
25	建议推广十种农艺节水技术	郑家文
26	五字建好小城镇加快建设新城乡	罗如贵
27	以发展生态产品为突破建设美丽云南	王兴华
28	别让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美丽城乡形象	杨清舜
29	城镇化要和产业发展相结合	焦丽丽
30	关于我省建筑物严禁贴外墙砖的建议	彭新评

参与奖（9人）

夏桂林 乔 谦 张仙权 胡庆忠 杨世斌 颜晓飞
张体伟 彭竹兵 张洁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级以下 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48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理顺责权关系，提高监管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做好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将工商、质监省级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各级政府分级管理体制。州、市、县、区工商、质监部门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纳入限额管理，其中市辖区、各类园区工商、质监部门的管理体制可由州、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除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仍由省质监局直接管理外，州、市、县、区工商、质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随机关整体移交同级政府管理。

（二）人员编制调整。州、市、县、区工商、质监部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纳入同级行政编制总额和事业编制总量，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权限管理，具体编制数由省编办明确。实有人员（含离退休人员）、领导职数等，以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批准的在册数为准。

（三）预算管理体制调整。州、市、县、

区工商、质监部门的经费，按照2013年全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疗费、离退休经费、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数（剔除执法办案经费和成本性开支费用）核定下划基数，所需各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四）资产调整。州、市、县、区工商、质监部门的国有资产和债权随人员编制、经费等一并划转，以2013年12月31日的实有资产在册数为准，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债务调整。州、市、县、区工商、质监部门的债务，按照下划时点的债务明细，随同机构一并下划，下划后纳入同级政府性债务统计范围，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归口管理。

二、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调整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作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统筹协调；省编办要加大指导力度；省工商局、质监局要做好省级以下工商、质监部门机构、人员、资产的清理统计、登记造册和移交工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做好经费、资产调整和人员移交、待遇落实等有关工作，确保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于2014年7月30日前平稳顺利完成。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工商、质监部

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服从改革大局，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做好体制调整的各项工作。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本部门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解决好交流任职干部的工作安排问题，切实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三) 严肃各项纪律。在体制调整期间，各地各部门要严明政治纪律，严肃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经和保密纪律。严禁超编进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禁止借

机构调整之机，违反规定调度资金、转移资产、私分钱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级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试点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云南保监局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在基本医

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

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定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对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十分必要。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部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4〕1号）要求，2014年在全省所有州、市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昆明市、曲靖市要继续深化城乡统筹大病保险改革试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政策，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其余州、市要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在开展精细化测算的基础上，于2014年7月底前出台覆盖城乡居民的政策文件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措施及时间表、路线图、工作任务等内容，全面启动试点工作。文件或实施方案报省医改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备案。

二、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主要政策要求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完善筹资机制。各地在确定筹资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通过精细化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照每人

每年20—40元筹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分别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全额划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地区，优先考虑利用结余基金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逐步完善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多渠道筹资机制。

（二）科学设置报销起付线，分档次确定报销比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应根据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保障水平，参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科学设置，应尽可能避免城乡政策差距过大。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应不低于1万元，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应不低于5000元，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应依据本地历年分段统计的大病发生率、分段产生的医疗费用和疾病谱变化情况，充分考虑大病保险基金运行风险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报销档次。试点启动之初，各地可考虑设置最高支付限额，以保证大病保险资金运行安全，并坚决抑制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的产生。

（三）逐步提高统筹层次，积极探索推进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城乡无差别政策是全民医保体系建设的根本方向。各地要积极探索采取城乡统筹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工作，逐步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起付线和封顶线、统一赔付标准。2014年，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将统筹层次统一提高到州市级。各地要按此要求，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服务监管，高效、便捷完成赔付办理工作。城乡居民人口较少的州、市，应实行城乡统筹的方式开展大病

保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大数法则”和“互助救济”的效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保障水平；尚不具备条件采取城乡统筹的州、市，要相对统一城乡政策标准，为建立城乡统筹的大病保险制度打好基础。

（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完善有关政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原则上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1个州市范围内应由1个商业保险机构具体经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选择，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地要将大病保险实际发生率、大病保险赔付人次、病历审核数量、现场医疗行为监管人数作为购买服务内容，合理确定购买服务费用。当年大病保险结余资金应结转下一年度统筹使用。各地要研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余资金使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的具体风险调节机制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发生的激励性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商业保险机构主动控费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保障参保人权益。

三、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

省直有关部门要在省医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制度措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对各州、市开展试点工作的培训指导。省医改办要发挥综合协调和服务作用，做好跟踪分析、评价总结工作。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按照部门职能，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分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商业保险机构与政府医保经办机构的责任划分、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法律关系和“合规医疗费用”界

定等政策措施的研究，于2014年7月底前分别提出明确的试点工作方案和指导性政策意见，指导和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云南保监局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操作行为，研究提出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控费的考核奖励机制，于2014年7月底前上报省医改领导小组。省财政厅要进一步明确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相应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大病保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省民政厅要及时掌握困难群体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做好重特大医疗救助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信息互通和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联动，切实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作用。

四、强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监管责任划分，进一步研究完善具体监管办法，通过日常抽查、建立便捷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参保参合人员、医疗机构的监管，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建立大病保险信息通报制度，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年度收支情况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广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为开展大病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同时，要逐级做好培训工作，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解读，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确保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5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已依法将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调整设置情况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现将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包括简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包括简称）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云南省教育厅（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民族宗教委）

云南省公安厅（省公安厅）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省安全厅）

云南省监察厅（省监察厅）

云南省民政厅（省民政厅）

云南省司法厅（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厅（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省林业厅）

云南省水利厅（省水利厅）

云南省商务厅（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厅（省文化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审计厅（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外办）
 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旅游发展委）
 省监察厅与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局）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质监局）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云南省体育局（省体育局）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云南省统计局（省统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侨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法制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省金融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省扶贫办）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防办）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云南省能源局（省能源局），由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云南省物价局（省物价局），由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省国防科工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管理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省煤炭工业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管理

云南省公务员局（省公务员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管理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由省司法厅管理

六、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牌子机构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挂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牌子（省政府参事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云南省粮食局牌子（省粮食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挂云南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省无线电管理办）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挂云南省中小企业局牌子（省中小企业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挂云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省外专局）
 云南省农业厅挂云南省畜牧兽医局牌子（省畜牧兽医局）
 云南省农业厅挂云南省乡镇企业局牌子（省乡镇企业局）
 云南省商务厅挂云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省口岸办）
 云南省文化厅挂云南省文物局牌子（省文物局）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牌子（省防治艾滋病局）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挂云南省版权局牌子（省版权局）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云府登 1200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实现资源共享，保障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组建。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入库、培训、考核、退出及信息变更等日常管理工作。

省招标采购局负责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三条 入选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按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第四条 入选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流程；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 其他法定条件。

第五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依法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 其他法定权利。

第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认真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二) 依法提出回避申请；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按时参加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登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进行更改，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七）其他法定义务。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采取个人申请或者单位推荐的方式申请进入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聘书》。

个人申请的，应当登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进行注册，真实填报有关信息并提交申请。

单位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向行业主管部门填报《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2年。对认真履行职责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专家可以续聘。

第九条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标专家个人档案，并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监督，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评标专家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记入评标专家档案。

第十条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抽

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以下简称抽取终端）。

第十一条 抽取终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计算机、打印机、互联网等硬件设备与网络运行环境；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三）具有相对独立的评标专家抽取用房；

（四）具有规范的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十二条 设立抽取终端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免费为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二）坚持以随机抽取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三）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保密规定；

（四）对抽取终端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专家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其中中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项目的评标专家需要直接确定的，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应当登录系统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抽取申请，经审核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确定后，招标人、抽取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应当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为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一经

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抽取工作一般应当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因特殊情况，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提前抽取。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 (一) 所抽取的评标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
- (二) 所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 (三) 评标前发现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 (四) 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导致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要重新组织的；
- (五) 其他经批准需要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

第十八条 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专家信息，不得影响评标专家独立公正评标。

第十九条 经确认同意参加评标活动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及时登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请假。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参加评标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 (一)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二)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登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进行更改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
- (四) 在聘期内，参加评标活动次数少于

抽中次数三分之一的。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 (二)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四) 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
- (二) 擅自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的。

第二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抽取终端运行管理维护、抽取评标专家工作中，违反操作要求或者故意泄露被抽取评标专家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药品集中采购等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和使用依照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专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7 号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已经 201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2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水北调工程的供用水管理，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中线工程的供用水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的供用水管理遵循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坚持全程管理、统筹兼顾、权责明晰、严格保护，确保调度合理、水质合格、用水节约、设施安全。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水量调度、运行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

区域、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的有关工作，并将南水北调工程的水质保障、用水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对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的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予以支持，确保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安全。

第六条 国务院确定的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运行和保护工作。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 水量调度

第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遵循节水为先、适度从紧的原则，统筹协调水源地、受水区和调水下游区域用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以国务院批准的多年平均调水量和受水区省、直辖市水量分配指标为基本依据。

第八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量调度年度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量调度年度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

第九条 淮河水利委员会商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年度可调水量，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省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年度可调水量，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第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可调水量提出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受水区的于每年9月20日前、属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的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应当包括年度引水总量建议和月引水量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年度可调水量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受水区省、直辖市水量分配指标的比例，制订南水北调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水量调度年度开始前下达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月水量调度方案，涉及到航运的，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雨情、水情出现重大变化，月水量调度方案无法实施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并报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实行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构成的两部制水价，具体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水费应当及时、足额缴纳，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和偿还贷款。

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签订供水合同。供水合同应当包括年度供水量、供水水质、交水断面、交水方式、水价、水费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水量调度年度内南水北调工程

受水区省、直辖市用水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需要转让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分配的水量的，由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协商签订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并将转让协议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相应调整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月水量调度方案。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编制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和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应当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规定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宣布启动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后，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临时限制取水、用水、排水；
- (二) 统一调度有关河道的水工程；
- (三) 征用治污、供水等所需设施；
- (四) 封闭通航河道。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对南水北调工程省界交水断面、东线工程取水口、丹江口水库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向社会公布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量、水质信息，并建立水量、水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水质保障

第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障实行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城镇、农业和农村、船舶等水污染防治，建设防护林等生态隔离保护带，确保供水安全。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实行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达到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由市、县人民政府分解落实到水污染物排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淘汰。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与其排放量相适应的治理设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三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排放的污水，应当经过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并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城乡生活垃圾，避免污染环境。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四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采伐、开垦区域。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中线工程水源地、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区域应当规划种植生态防护林；生态地位重要的水域应当采取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五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取水口、丹江口水库、中线工程总干渠需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实行严格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丹江口水库库区和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湖区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障的要求，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逐步拆除现有的网箱养殖、围网养殖设施，严格控制人工养殖的规模、品种和密度。对因清理水产养殖设施导致转产转业的农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和扶持，并通过劳动技能培训、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

丹江口水库库区和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湖区禁止餐饮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丹江口水库及其上游通航河道应当科学规划建设港口、码头等航运设施，港口、码头应当配备与其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备。现有的港口、码头不能达到水环境保护要求的，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或者关闭。

在前款规定河道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实现污染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不向水体排放；达不到要求的船舶和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上述河道，有关船闸管理单位不得放行。

第二十八条 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的，其建设、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工程建设或者交通事故、管道泄漏等带来的安全风险。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逐步替代超采的地下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替代不适宜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当地水源，并逐步退还因缺水挤占的农业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三十一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因地制宜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比例，推行节水灌溉方式，促进节水农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名录，淘汰、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批准的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确定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压采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和年度计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

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第三十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与当地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种水源的水资源费和供水价格，鼓励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

第五章 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六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工程设施安全保护有关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

第三十八条 南水北调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工程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其中，省际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

丹江口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

第三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设计文件划定。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和地下工程位置上方地面设立界桩、界碑等保护标志，并设立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对工程进行保护。未经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的区域。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原则划定并予以公告：

（一）东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中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200米以内的区域；

（二）暗涵、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

（三）倒虹吸、渡槽、暗渠等交叉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交叉河道上游延伸至不少于500米不超过1000米、向交叉河道下游延伸至不少于1000米不超过3000米以内的区域；

（四）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他工程设施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不少于50米不超过200米以内的区域。

第四十一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在工程沿线路口、村庄等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交叉桥梁入口处设置限制质量、轴重、速度、高度、宽度等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工程防范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一）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

（二）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四）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

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

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四十五条 在汛期，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制定安全保护方案，建立健全安全保护责任制，加强安全保护设施的建设、维护，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及时排除隐患。

南水北调工程重要水域、重要设施需要派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卫或者抢险救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情况下，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因工程抢修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于事后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制订下达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

（二）不编制或者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三) 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

(四) 不履行水量、水质监测职责的；

(五)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工程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 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三) 不及时制订或者不执行月水量调度方案的；

(四) 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

(五)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排放水污染物等危害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丹江口水库及其上游通航河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海事、渔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予以扣押，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采取卸载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穿

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由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单位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在补救措施落实前，暂停工程设施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审批有关行政区域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在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设置排污口的；

(二) 排污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 违法批准建设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未落实补救措施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指从江苏省扬州市附近的长江干流引水，调水到江苏省北部和山东省等地的主体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指从丹江口水库引水，调水到河南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的主体工程。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指东线工程、中线工程分水口门以下，配置、调度分配给本行政区域使用的南水北调供水的工程。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 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

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根据不同地区实际、不同产业特点，鼓励先行先试，发挥特色优势，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发展。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扶持引导，实施支持企业创新政策，打破行业 and 地区壁垒，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促进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

文化传承，科技支撑。依托丰厚文化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拓展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

展。加强科技与文化的结合，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新产品，实现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 塑造制造业新优势。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汽车、飞机、船舶、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要加强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建设。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为重点，推动生活日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数字产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支持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创新管理经营模式，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加强广告营销策划，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健全品牌价值体系，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的自主品牌，提高整体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二) 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加强通讯设备制造、网络运营、集成播控、内容服务单位间的互动合作。提高数字版权集约水平，健全智能终端产业服务体系，推动产品设计制造与内容服务、应用商店模式整合发展。推进数字电视终端制造业和数字家庭产业与内容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三)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地域特色，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

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

（四）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坚持健康、文明、安全、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支持开发康体、养生、运动、娱乐、体验等多样化、综合性旅游休闲产品，建设一批休闲街区、特色村镇、旅游度假区，打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提升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加强自然、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建设文化旅游精品。加快智慧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鼓励发展积极健康的特色旅游餐饮和主题酒店。

（五）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提高农业领域的创意和设计水平，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强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建设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园。注重农村文化资源挖掘，不断丰富农业产品、农事景观、环保包装、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着力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

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产业化。发展楼宇农业、阳台农艺，进一步拓展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支持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和推介绿色环保产品和原产地标记，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

（六）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丰富传统节日庆活动内容，支持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活动，策划打造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精品赛事，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业全面发展。鼓励发展体育服务组织，以赛事组织、场馆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体育保险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推动与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的开发与保护，进一步放宽国内赛事转播权的市场竞争范围，探索建立与体育赛事相关的版权交易平台。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七）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文化特色不断推出原创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新的艺术样式，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强化与规范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创新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

式，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促进艺术衍生产品、艺术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完善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提高展陈水平。

三、政策措施

(一) 增强创新动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加强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完善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加强数据保护等问题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维权援助机制。优化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专利优先审查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审查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活跃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大联盟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

(二) 强化人才培养。推动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扶持计划，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优化专业设置，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专业（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发挥职业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专业点。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培养一批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扶持和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加大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力度，造就一批领军人物。完善政府奖励、用人单位奖励和社会奖励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创意和设计人才奖励体系，对各类创意和设计人才的创作活动、学习深造、国际交流等进行奖励和资助。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规范和鼓励举办国际化、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竞赛活动，促进创意和设计人才的创新成果展示交易。积极利用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健全符合创意和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院所转制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办企业的股权激励政策，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加强人才科学管理。

(三) 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

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意和设计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业务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积极推进相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引进战略资本，实行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

（四）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鼓励企业应用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消除部门限制和地区分割，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国内市场。充分利用上海、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等市场及文化产业、广告、设计等展会，规范交易秩序，提升交易平台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促进产品和服务交易。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创意和设计提供专项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创意和设计创业人才拓展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

家许可范围内，根据自身特点建设区域性和行业性交易市场。在商贸流通业改造升级中，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等发展。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

（五）引导集约发展。依托现有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基地，加强规范引导、政策扶持，加强公共技术、资源信息、投资融资、交易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各类园区基地提高效益、发挥产业集聚优势。鼓励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明确发展重点，科学规划建设融合发展集聚区，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建立区域协调机制与合作平台，加强产业集群内部的有机联系，形成合理分工与协作，构建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区域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组织实施基础性、引导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发展后劲。

（六）加大财税支持。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在体现绿色节能环保导向、增强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国家

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七) 加强金融服务。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金融机构选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建立社会资本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探索设立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

(八) 优化发展环境。评估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要精简审批流程，严控审批时限，公开审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

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完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资助创业孵化，开展研讨交流等。

四、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切实加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制定相关配套文件。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加强文化产业振兴方面的立法工作，不断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重视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加快发展和规范相关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2月26日

（此件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发〔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但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仍然存在，对外文化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还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对于拓展我国文化发展空间、提高对外贸易发展质量，对于继续扩大改革开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于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提升国家软实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市场环境，壮大市场主体，改善贸易结构，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将发展文化产业、推动对外文化贸易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与扩大国内需求、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相结合，促进服务业发展、拉动消费和投资增长。

坚持政策引导。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监管，减少行政干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企业主体。着力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鼓励各类文化企业从事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到境外开拓市场，形成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积极参与的文化出口格局。

坚持市场运作。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激发社会活力，创新文化（300336，股吧）内容和文化走出去模式，努力打造我国文化出口竞争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使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状况得以扭转，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二、政策措施

（一）明确支持重点。

1. 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

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进一步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定期发布《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加大对入选企业和项目的扶持力度。

2. 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编创、设计、翻译、配音、市场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3. 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鼓励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型交易模式拓展国际业务。

4. 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加对文化出口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支持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国际先进技术，提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二）加大财税支持。

1.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文化服务出口、境外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开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文化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中央和地方有关文化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要加大对文化出口的支持力度。

2. 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服务出

口实行营业税免税。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3. 在国务院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税前扣除政策。

（三）强化金融服务。

1.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银团贷款、联保联贷等业务。积极探索扩大文化企业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发挥专业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文化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项目发行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有跨境投资需求的文化企业在境内发行外币债券。支持文化出口企业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赴香港等境外人民币市场发行债券。

3.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

务，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动漫游戏、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和广播影视产品完工险和损失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演职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新型险种和业务。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采取灵活承保政策，优化投保手续。

4.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其他各类信用中介机构开发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价方法，通过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多渠道分散风险。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担保业务予以支持。

5. 推进文化贸易投资的外汇管理便利化，确保文化出口相关跨境收付与汇兑顺畅，满足文化企业跨境投资的用汇需求。支持文化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提升结算便利，降低汇率风险。鼓励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支持文化企业从事境外投资。

（四）完善服务保障。

1. 尽快培育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对图书、报纸、期刊等品种多、时效性强、出口次数频繁的文化产品，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管理。为文化产品出口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等便利措施。对文化企业出境演出、展览、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等所需暂时进出境货物，按照规定加速验放。对暂时出境货物使用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ATA单证册）向海关申报的，免于向海关提供其他担

保。

2. 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等，不设出国（境）指标，简化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出国一次审批、全年有效。对面向境外市场生产销售外语出版物的民营文化企业，经批准可以配置专项出版权。

3. 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开展文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及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适用等方面咨询，支持文化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及时发布国际文化市场动态和国际文化产业政策信息。着力培养对外文化贸易复合型人才，积极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建立健全行业中介组织，发挥其在出口促进、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三、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由商务、宣传文化、外交、财税、金融、海关、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规范对外文化贸易工作。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统一发布对外文化贸易和对外投资统计数据。结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修订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统计目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此件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 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积极有序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重要性

城区老工业区是指依托“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城市特定区域，为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为老工业城市的形成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目前仍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但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城区老工业区也出现了落后产能集中、基础设施老化、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安全隐患突出、棚户区改造任务重、困难群体较多等问题。近年来，许多城市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发展改革委也组织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部分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发展定位不合理、搬迁企业承接地选择不科学、污染土地治理不彻底、土地利用方式粗放、大拆大建、融资渠道单一等问题比较突出，亟待加强规范引导。科学实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对于老工业城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再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

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城区老工业区产业重构、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修复和民生改善为着力点，与加快棚户区改造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统筹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和新产业培育发展，破解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力争到2022年基本完成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任务，把城区老工业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区。

(二) 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城区老工业区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正确引导，精心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搬迁改造，凡利用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交由市场解决。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各地要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力，结合城市总体发展布局，合理确定搬迁改造的方向和目标，统筹安排规模和时序，努力探索各具特色的搬迁改造方式。

创新模式、增强动力。创新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组织模式、资金筹措模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土地治理与开发利用模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搬迁改造的动力。

注重实效、稳妥推进。企业搬迁要注重与技术改造、改制重组相结合，注重扩大就业和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做好沟通协调、宣传引导和善后补偿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把好事办

好。

三、主要任务

(一) 科学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城区老工业区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城区老工业区的搬迁改造范围及目标、功能布局、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组织模式、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相关企业意见,凝聚各方共识,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与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城区老工业区的功能、土地利用类型等因实施搬迁改造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修订相关规划,有关部门要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要加强对城区老工业区内所属企业的指导,积极配合制定实施方案。

(二) 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对城区老工业区企业视情况分别实施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和依法关停等。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企业要就地加强技术改造,提高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搬迁安置安全、卫生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对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及安全隐忧突出,难以通过就地改造达到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的企业,要异地迁建或依法关停。对异地迁建企业,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同步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制重组,促进产品技术提档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设备,严格实施落后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防止异地简单复制和落后产能转移。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尤其是同步实施兼并重组、压减过剩产能的项目,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根据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支持。对已关停企业,要注重盘活企业用地和生产设施,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分离企业办

社会职能工作;对企业富余人员采取免费培训、优先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措施,积极帮助实现再就业。

(三) 合理选择搬迁企业承接地。根据搬迁企业的产业类型、发展方向等条件,引导企业向具备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环境风险较大的搬迁企业,必须迁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对位于远郊区县的搬迁企业承接地,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方便职工生活。支持打破行政区划选择搬迁企业承接地,原则上不再为承接搬迁企业新设产业园区。鼓励建立兼顾企业原址所在地和搬迁企业承接地利益的税收分成及绩效考核机制。

(四) 培育发展新产业。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为导向,充分利用腾退土地,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城区老工业区产业基础,积极发展设计咨询、科技、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演艺、会展等产业。大力发展商贸、健康、家庭、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生活需求。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发挥城区老工业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根据城区老工业区发展定位和功能分区,适度进行商品房开发。

(五)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加强供水、燃气、供热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善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区要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加强路网衔接连通。加大消防、防洪、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防灾减灾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应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城市

管理水平，积极稳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根据常住人口数量与结构变化，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对既有建筑加强节能改造，对新建建筑严格按照节能建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保障政府投入，加强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

(六) 治理修复生态环境。大力推进城区老工业区环境整治和生态系统修复，因地制宜加强绿地、公园建设，结合城市河湖水系和传统街区改造构筑特色生态景观。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治理，落实场地污染者或使用者的治理修复责任。对于土壤、水体污染严重的区域，采取工程技术、生物修复等措施进行专项治理，防止污染扩散。在企业异地迁建或依法关停前，企业应制定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和企业生产、存储设施处理处置方案并认真实施，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责任方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对于保留的工业建筑物，应调查其污染状况并评估其再利用的环境和健康风险，对确认已污染的建筑物应编制清洁方案，治理后方可利用。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入社会资本，积极探索污染治理市场化新模式。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列入《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城区老工业区污染土地治理。加大对腾退土地有机物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

(七) 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棚户区改造。把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与加快棚户区改造紧密结合起来，大力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棚户区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上报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时，优先安排城区老工业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棚户区改造。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及有关大型商业银行为城区老工业区棚户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对搬迁改造企业家属区进行房屋修

缮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配套设施，着力改善老职工、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

(八) 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高度重视城区老工业区工业遗产的历史价值，把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作为搬迁改造重要内容。在实施企业搬迁改造前，全面核查认定城区老工业区内的工业遗产，出台严格的保护政策。支持将具有重要价值的工业遗产及时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建设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区老工业区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对搬迁改造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强化风险防控，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组织评估实施方案；搬迁改造任务较重的省（区、市），要出台专门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继续组织做好2013年启动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尽快落实政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协调相关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

(二)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将城区老工业区符合要求的搬迁企业经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以及搬迁改造项目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用于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企业改制重组和城区老工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依法依规参与企业搬迁改造。国务院有关部门安排产业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污染治理等专项资金时，要加强协调，合力支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继续

安排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改造再利用老厂区老厂房发展新兴产业和企业搬迁改造等。适当安排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中的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可将中央财政安排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对列入实施方案的搬迁企业，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

(三)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对因搬迁改造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发展符合规划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企业承接地倾斜。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搬迁，一次性用地数量较大、地方政

府确实难以平衡解决的，可报请有关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研究解决。对在搬迁企业原址发现地下文物或工业遗产被认定为文物的老工业区，所在市辖区因保护文物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所在省级、市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将已确定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所在市辖区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

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重点任务部门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部门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城区老工业区的功能、土地利用类型等因实施搬迁改造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修订相关规划，有关部门要及时按程序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2	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尤其是同步实施兼并重组、压减过剩产能的项目，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根据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予以支持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4	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5	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列入《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城区老工业区污染土地治理。加大对腾退土地有机物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6	把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与加快棚户区改造紧密结合起来，大力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棚户区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
7	支持将具有重要价值的工业遗产及时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局
8	继续组织做好2013年启动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工作。继续安排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	发展改革委
9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协调相关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	国资委
10	支持将城区老工业区内符合要求的搬迁企业经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	证监会
11	支持将城区老工业区内符合要求的搬迁改造项目贷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	人民银行、银监会
12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用于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1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安排产业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污染治理等专项资金时，要加强协调，合力支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4	适当安排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中的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	财政部、国资委
15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企业承接地倾斜。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搬迁，一次性用地数量较大、地方政府确实难以平衡解决的，可报请有关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研究解决	国土资源部
16	将已确定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所在市辖区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	国土资源部

2014年6月

6月4日至5日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我省考察水利和农业工作，强调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要在加大水利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水利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加快完善水利设施体系，以节约用水支撑农业可持续发展。李纪恒、仇和、曹建方、刘平、卯稳国陪同考察。

6月6日 第2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2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尼泊尔总理苏希尔·柯伊拉腊，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马尔代夫副总统穆罕默德·贾米勒·艾哈迈德，老挝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斯里兰卡副议长昌迪玛·维拉科迪，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阿琼·塔帕，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光荣，国务院副秘书长毕井泉，商务部副部长刘振民，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黄守宏出席开幕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和段琪、高树勋、刘慧晏，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开幕式。

6月7日 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云南省政府联合主办的第12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开幕。来自27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0名华商企业家、华商会会长、华侨社团领袖，及国内部分省区市侨办负责人汇聚一堂，共谋“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与华商事业发展，并与国内200多家企业和招商引资机构进行投资、经贸及科技项目洽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开幕式。

6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部分省市经济工作座谈会和稳增长促改革调节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全面督查促进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方案；研究了设立我省铁路建设基金有关工作和支持我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6月18日 省委、省政府与民政部在昆明举行座谈，提出要推动云南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省委书记秦光荣、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座谈会。

6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强调精准发力善破难题务求实效，确保上半年发展交出好答卷。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要求要按照会议所提要求，做好贯彻落实。会议听取了省政府经济稳增长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情况汇报，认真分析全省当前经济运行情况。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抗震防汛救灾责任制，确保安全度汛。

6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将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到实处，尽最大努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政府资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 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运营管理现场督察推进会在嵩明召开。副

省长丁绍祥在会上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要推行专业化运营，确保完成减排目标。

6月27日 全省重点项目6月份推进办公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会上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解决项目推进难度作为自己份内的事，确保项目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省政府资政刘平分别对40个重点项目存在的65个问题和困难进行协调解决，提出了明确具体的限时办结要求。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6月30日 滇中产业新区首批12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达316.6亿元，标志

着滇中产业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仇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开工仪式。

省政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签署云电送桂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蓝天立，南方电网公司董事长赵建国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蓝天立、云南省常务副省长李江、南方电网公司副总经理贺锡强分别代表各方签署协议。副省长刘慧晏出席，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签约仪式。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欧加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段洪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忠松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高颂山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何光煜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鑫明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晓昆省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王陆忠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建平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寿国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辜永贵云南警官学院副院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志强云南警官学院副院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4〕21号